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滙盈控股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etgain與滙盈控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etgain與滙盈控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協議各方：(1) 滙盈控股，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2) Jetgai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盈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10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Jetgain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全數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認購價乃滙盈控股與Jetgain按照滙盈控股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及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滙盈控股股東於滙盈控股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以上決議案，批准：
 - (i) 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
 - (ii)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文據（「文據」）列明之條款，授出及發行選擇權，以額外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以及於行使選擇權時額外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於行使根據文據將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相當於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上文(i)及(ii)所述之可換股債券；
- (b) 聯交所批准發行根據文據將予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就各情況而言，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滙盈控股或Jetgain概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以及達成有關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滙盈控股或Jetgain概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因行使根據文據將予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於完成日期 (i)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正確及合規，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ii)滙盈控股履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iii) Jetgain 就此收到於完成日期發出並由滙盈控股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

滙盈控股向Jetgain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認購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Jetgain及滙盈控股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Jetgain可酌情豁免上文所述條件(d)（惟並非上文(a)至(c)中之任何條件）。倘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Jetgain及滙盈控股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而Jetgain及滙盈控股亦將獲解除其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事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滙盈控股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滙盈控股之股東編製及派發一份股東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載有根據上文條件(a)擬定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有關通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600,000,000港元，包括：

- (i)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並會於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時向進行兌換之債券持有人授出選擇權，進一步認購本金額相等於所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選擇權債券；及
- (ii) 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將於行使選擇權時發行。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發行價乃由滙盈控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值釐定。

利率：年利率1%，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其後於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

- 到期日 : 發行日起計2年
- 兌換價 : 1.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惟受限於標準調整條文，包括合併及拆細滙盈控股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滙盈控股股份當時之市價低95%之價格發行新滙盈控股股份。
- 兌換股份 :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兌換時發行之滙盈控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滙盈控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兌換股份將包括獲得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兌換限制 :
- (a)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根據文據初步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首次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日止期間內兌換。
 - (b) 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發行滙盈控股股份碎股，相反，滙盈控股須以現金支付相等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金額之港元款項。
 - (c) 倘若緊隨行使兌換權後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持股量低於滙盈控股已發行股本之2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兌換權。
 - (d) 倘若兌換股份發行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滙盈控股其他股東持有之滙盈控股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滙盈控股將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惟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行使時向滙盈控股承諾將會遵守收購守則之一切適用規定時則作別論。

- (e) 倘若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成為滙盈控股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監管之一間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事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作別論。

地位及轉讓

- ：
- (a) 滙盈控股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滙盈控股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滙盈控股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生效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 (b) 概不得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
- (c)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未經滙盈控股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予滙盈控股之關連人士。在不損害前述之情況，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受到以下限制：(1)（在滙盈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上市規則（及滙盈控股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2)滙盈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並且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有關轉讓之對象為滙盈控股之關連人士）。
- (d) 可換股債券須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

贖回

- ：
- 所有於到期日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滙盈控股自動贖回。任何應計而未付之利息亦須支付。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由滙盈控股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可逾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25%全部或部分贖回。倘若滙盈控股根據此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由發行日期起，不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應計或應付利息。

文據中有禁止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規定（見上文「兌換限制」一段），因此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將不會發行選擇權或選擇權債券，而滙盈控股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就選擇權債券而言將不適用。

- 於股東大會表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滙盈控股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債券持有人會議：倘若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人士提出書面要求，滙盈控股可於任何時間並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任何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將有權(i)批准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滙盈控股之權利的修訂或妥協或安排；(ii)同意文據之條款之任何修訂或廢除；及／或(iii)債券持有人根據文據須給予之任何同意或指示，而上述各項事宜須由債券持有人於舉手表決時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若要求進行按股數表決，則由按股數表決時獲不少於50%之票數構成之大多數通過。
-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滙盈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倘若出現任何下列事件（「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可通知滙盈控股將贖回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且贖回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100%之本金，而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應計之利息亦將即時到期及應付。違約事件指下列事件：
- (a)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且就本金而言七日仍未支付或就利息而言於14日仍未支付；
 - (b) 滙盈控股未能履行或遵守文據（除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外）之任何責任，且該違約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無需作出下述提及之通告），或倘若可以補救，未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滙盈控股發出通知要求補救該等違約後30日內作出補救；

- (c) 滙盈控股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承擔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之債務，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借款欠據或任何於列明之到期日前（並非由滙盈控股或其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到期及應付之其他借款或籌款，或任何到期或任何適用之寬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內未付債務而承擔之其他現時或未來之債務，或滙盈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現時或未來對任何債務之擔保或彌償就任何應付金額進行支付，而上述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擔保及彌償之總額等於或多於2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的金額，惟倘若滙盈控股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秉誠對相關事宜作出抗辯，則本段之條款不適用於任何宣稱之違約；
- (d)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作出決議或命令，宣判滙盈控股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需選擇權持有人批准）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e)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作出決議或命令，宣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出於或根據或跟隨與滙盈控股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之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滙盈控股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b)出於或根據或跟隨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上述(a)項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事先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需選擇權持有人批准）決議批准之條款進行，或(c)自願清盤或解散，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存在多餘資產，且該等滙盈控股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多餘資產可供分派予滙盈控股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接收人獲委任接管滙盈控股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經營；

- (g) 滙盈控股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入於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且於45日或於債券持有人（透過債券持有人的決議案）就有關事件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無撤回（不需獲得選擇權持有人批准）；
- (h) 滙盈控股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在無力償債、向債權人全面轉讓利益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時，滙盈控股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或同意與其有關之法律程序；
- (i) 滙盈控股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被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在此後60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認為就相關司法權區而言屬合適之較長期間（不需獲得選擇權持有人批准））內仍未撤銷或仍然存在；
- (j) 滙盈控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因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原因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滙盈控股宣稱不可強制執行；
- (k)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滙盈控股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不包括經公平磋商或對滙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所作出之上述行動）重大部分之資產；

- (l) 為了(a)令滙盈控股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文據下之權利及履行與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文據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及文據能夠獲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於任何時間需要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沒有在要求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或
- (m) 發生具有與上文(a)至(l)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選擇權

- ：就首批可換股債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兌換權而言，進行兌換之債券持有人將獲滙盈控股授予選擇權，以按其本金額之100%以現金形式認購選擇權債券，本金總額與進行兌換之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情況下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等。因此，選擇權就額外可換股債券可授出之總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倘若選擇權所授出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則可根據文據按與首批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選擇權債券，惟不得於任何選擇權債券獲兌換後進一步發行任何可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證券文據之選擇權。此外，由於文據包括了禁止於首次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內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見上文「兌換限制」），於該三個月內不得發行選擇權或選擇權債券，因此，出於實際考慮，滙盈控股於首次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將不適用於選擇權債券。

認購選擇權債券之選擇權僅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行使選擇權可認購之選擇權債券之最低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認購款項將於認購時全數以現金形式支付。

選擇權可按轉讓可換股債券適用之相同條款（如上文所述）進行轉讓。

滙盈控股之資料

滙盈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香港及中國市場為主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業務，以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誠如滙盈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滙盈控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7,749,000港元。滙盈控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8,964,000港元及7,576,000港元。滙盈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62,108,000港元及50,358,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電氣工程承造及電器物品貿易業務。

兌換價1.00港元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滙盈股份收市價每股1.95港元折讓約49%。經考慮兌換價之重大折讓、Jetgain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及滙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的大好投資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滙盈控股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1.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致翌日之營業日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滙盈控股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滙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tgain」	指	Jetg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為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滙盈控股與Jetgain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
「滙盈股份」	指	滙盈控股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